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2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3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六、	结论意见	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电话、网络音视频等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以及视频电话方式出席股东的投票统计结果，现场及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及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合法有效。

2、 现场及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册上签名或经视频电话方式验证了出席情况。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及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视频电话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3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麦刚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电话、网络音视频等通讯结合方式召开，股权登记

日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及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28,833,0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3年5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2023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通知各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采用现场及视频电话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833,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833,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833,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833,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33,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33,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33,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33,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39,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993,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38%。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39,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993,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38%。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39,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993,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鹏： 陈鹏

孟小溪： 孟小溪



2023 年 5 月 19 日